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5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5,726,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646,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6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725,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72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5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6人,董事郭守明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吴非、范文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5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7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2,661.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20]G140022108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金额
1	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6,682.54	16,682.54	8,866.55
2	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97.69	14,667.69	2,736.72
3	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8.04	4,788.04	310.77
合计		36,668.27	36,138.27	11,914.05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朝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中恒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中恒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与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影视外景地项目二期(C、D区)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206,106,972.48元(不含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甲方:青岛融创西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青岛影视外景地项目二期(C、D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三)合同价格:206,106,972.48元

(四)工期要求:847个日历天

(五)合同概况:

青岛影视外景地项目二期(C、D区)项目总承包工程项下范围内的施工、总包管理、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工程保险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建筑面积:约40,964.43㎡。

结构形式:砼剪力墙、框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206,106,972.48元(不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5%。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8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卓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2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1年7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7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完成,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内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共99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98.4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440,000元变更为136,424,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3,440,000股变更为136,424,400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4号),经审验,公司实收资本已由人民币133,4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6,424,400.00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之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2.4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3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2.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丁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丁峰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丁峰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监事。辞职后丁峰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丁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合规风控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丁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刘晓东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刘晓东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辞任首席风险官后刘晓东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合规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和内部制度规定,尽快选聘新任首席风险官人选。

刘晓东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副总经理高亮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亮臣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高亮臣先生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亮臣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1日	4.09	20,000	0.002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亮臣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018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2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168%	0	0.00%

注:因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高亮臣先生股本数相应减少。

三、其它相关说明

1、高亮臣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高亮臣先生本次减持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高亮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高亮臣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21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7月21日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23,168.60万美元利率为9.125%的高级债券(以下简称"高级债券"、"债券"或"本次发行事项")。

本次高级债券拟于2021年8月2日前后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一、本次高级债券发行

2021年7月21日晚,发行人、担保人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订立购买协议,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23,168.60万美元利率为9.125%的高级债券。本次高级债券由担保人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经办人。

二、本次高级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规模:23,168.60万美元

(三)债券类型:固定利率高级债券

(四)证券期限:2.5年

(五)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9.125%,每半年支付一次

(六)适用法律:美国纽约州法律

三、本次高级债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高级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8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大会对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候选人陆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同意选举陆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当选后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陆捷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简历

陆捷: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卫材(中国)药业和香港亿腾药业人力资源部,2013年入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